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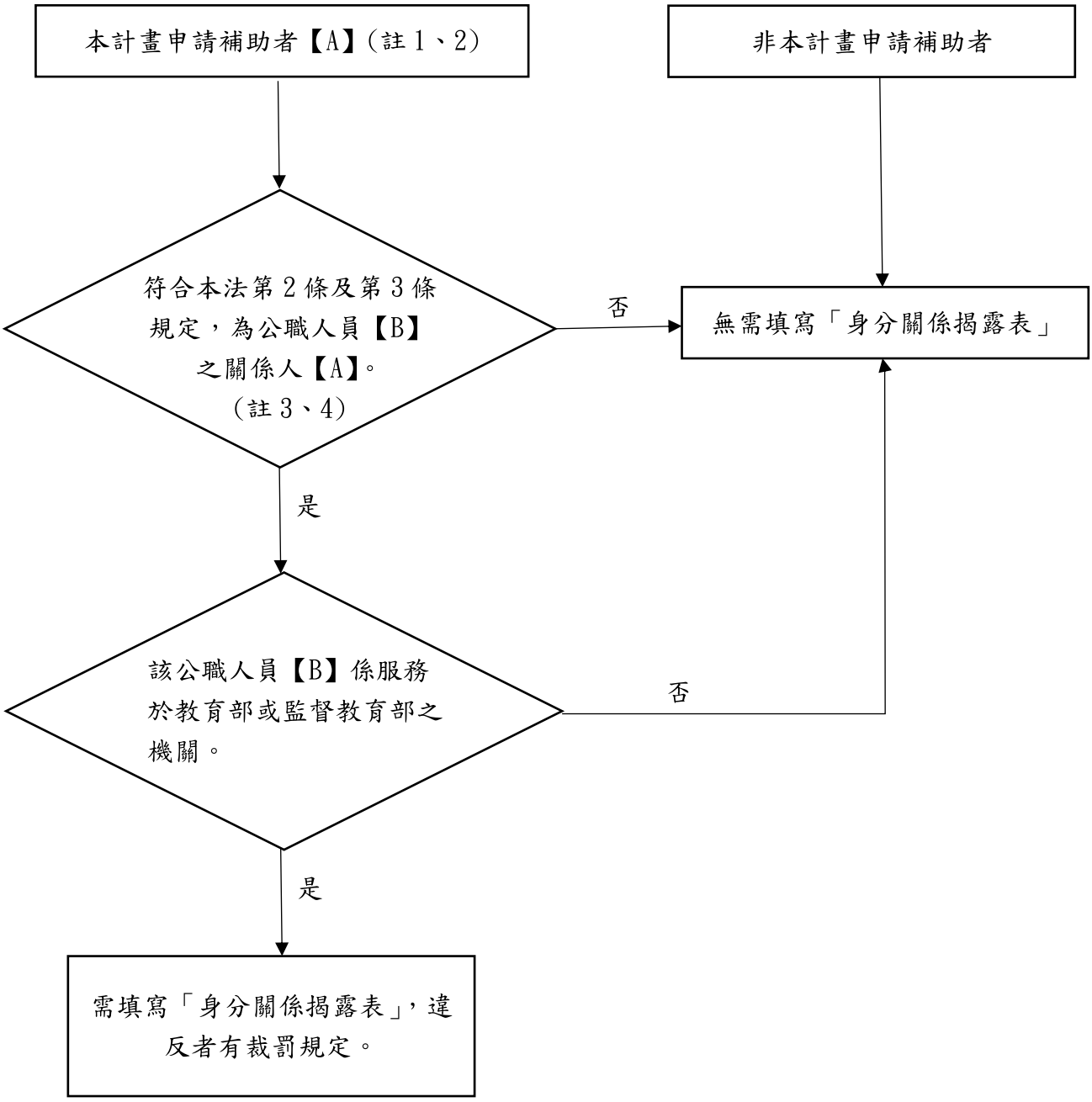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填寫說明

一、填寫對象：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下稱本計畫)申請補助者（申請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申請機構之代表人）具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定義下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

二、補助定義：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係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三、填寫說明



註 1. 公立大學為教育部所屬機構，其校長、副校長之公職人員身分關係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之事後公開，如**公立大學校長、副校長本人為申請補助人，不需另向教育部事前揭露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身分**。

註 2. 依監察院 109 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問答集(公立大專以上學校公職人員及專責人員)，單純擔任**國立大學教授，則非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資料來源：https://sunshine.cy.gov.tw/News.aspx?n=27&sms=8864&_CSN=29)

註 3. 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8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0068780 號函釋：「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公立大學**非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爰**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資料來源：https://sunshine.cy.gov.tw/News_Content.aspx?n=24&s=14829)

註 4. 申請補助者之關係人身分如係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需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法條】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